

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 成果展示活动巡演陕西站服务协议

甲方单位：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单位：西安中际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巡演陕西站”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活动概况

1.活动名称：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巡演陕西站

2.活动时间：2025年9月28日—29日

3.活动地点：陕西省文化馆曲江馆区

二、活动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活动费用共计为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小写：¥402000元整）；费用详情见报价单。该费用包括本次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布置、舞台布置、部分灯光布置、演出主持、研讨会布置、推广宣传、活动执行等费用。

2.付款方式：



第壹次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出具合同复印件及国家正规票据，甲方在收到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首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241200 元整）。

第贰次付款：活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尾款，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60800 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西安中际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1033 4410 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三、服务范围

1.乙方提供“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巡演陕西站”的会场及其他与活动场地相关的场地布置等服务。

2.具体场布标准、数量以报价单所列项目为准。

3.活动结束后，乙方应负责对场地内场布置拆除恢复工作。

4.活动期间，乙方应派专人在场，配合甲方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时处置。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的内容具体包括：活动目的、

活动要求、活动流程要求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

3.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前布置会场,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2.乙方提前布置会场并最迟在活动开始 24 小时前提交甲方审验，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整改落实。

3.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应当积极落实甲方要求，并按甲方有关合理意见执行。

4.在本次活动中，有未约定的意外情况出现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六、劳务与安全责任

1.乙方在布展过程中的一切劳动（务）人员均由乙方自行配置，该劳动（务）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会福利等待遇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当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或者维护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保证现场布展搭建操作规范，最终交付标的合格且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或活动开展过程中，因倒塌、毁损等原因、或因施工人员自行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现场施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活动结束后乙方对布展进行拆除的，在拆除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若由人民法院判决需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举办此次活动（不可抗力除外），产生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违约，乙方有其他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及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费用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 (2) 乙方原因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

3.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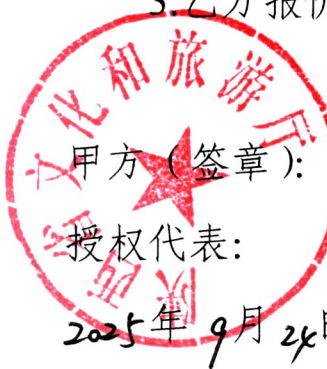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5年9月24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张红
2025年9月24日



附件: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巡演陕西站报价单